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教函〔2019〕98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严格规范进校园进课堂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单位：

为减轻学校非教学负担，切实提高进校园活动的成效，现就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办《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要求；全面规范各类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切实减轻学校、教师和学生的不合理负担，提高进校园活动教育效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厘清概念含义

本《通知》所说的进校园活动特指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者公民个人等，面向中小学生（幼儿）组织开展，未列入课程标准纲要的各类进校园活动。本《通知》

所指校园是指本辖区内基础教育阶段所有学校。本《通知》所指活动包括安全、文化、科技、医药、人防、法治等主题，可分为德育教育、文化艺术、体育健康、科技创新等类别，动员组织一个建制班以上学生或者组织艺术、体育、文学某一类特定群体共同参加的活动。

三、实行申报制度。

（一）申报基本要素：申报主体为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者公民个人。申报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附相关条款）。申报时间为每年7月5日前申报秋季入学需进校园的活动，12月20日前申报春季入学需进校园的活动。审核批准部门为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二）申报材料要求：必须阐明活动意义；进校园活动必须符合教育规律，申报时阐明活动的目的或意义，坚守进校园活动的本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必须指定开展对象；活动在进校园前要根据学生的生理、心理、年龄特点明确开展的对象，要与学生的年龄阶段、知识层次、接受能力相适应。必须设计内容方式；进校园活动的内容和方式要精心设计，尽可能融入到学校的日常教育活动中，科学合理设置进校园活动方式。必须确定开展时间；进校园活动要统筹安排提前规划，控制进校园活动的持续时间。

（三）申报核准公示：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内，公布本学期拟开展的进校园活动项目名录。各县

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分别在本学期开学后的第二个星期内，通过本单位官网公布进校园活动项目名录。国家、湖南省有进校园要求的活动统筹安排，纳入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名录。原则上，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进校园活动名录要与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市县两级相同的进校园活动不得重复安排组织。时政教育、安全健康教育等即时性、突发性的活动进校园，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申报，由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市教育局申报联系人：黄作军，联系电话：22663605，邮箱：1528351931@qq.com。

（四）不予申报清单：任何以营利为目的商业活动或借机收费的活动不得申报；已纳入日常教学的相关专题活动不重复举办；主体不是学生的活动，如各类“小手拉大手”活动不接受申报；上级有关部门已举办的类似活动等一律不得再接受申报；凡在上一年度进校园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评价效果较差的不再接受申报。

四、组织实施要求

（一）科学统筹安排。对已认定的进校园活动，要统筹安排，认真细致拟定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落实责任分工，并将进校园活动分解到适合的学校和年级。学校对已认定的进校园活动开展可有所侧重，避免走过场。活动前应评估活动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理办法。

（二）精心组织实施。进校园活动要尽可能与学校的教学内

容、主题活动、校园文化有机融合，推动在一个活动中融入多个主题，促进活动与教学相结合。必要时，市县两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安排相关专家设计评审实施方案，集中整合同类主题活动。

（三）创新内容形式。鼓励相关部门（单位）探索组织优质特色活动，给学生提供更多主动参与、思考和实践的机会，帮助学生了解课本之外的知识，使学生真正从活动中受益。

五、强化监督管理

（一）严格控制进校园活动的数量。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学校的基本功能是教育，核心任务是培养人。杜绝一切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活动；杜绝一切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活动；杜绝一切为完成任务需要的形式主义活动。每一类学校可以根据办学的实际需要，教育教学安排，每个学期在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进校园活动名录中最多选择参加 5 次活动。

（二）科学评价进校园活动的质量。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对已经审批的进校园、进课堂活动的教育目的、教育内容、教育方式、教育时间跟踪调查，实行专项活动成效评估。对评估结果认定为不适合中小学教育、对学生的教育效果不理想、与教师教书育人关系不大或占用教育时间过长的活动要立即叫停，且不再列入下一学期举办的活动名录。

（三）主动接受进校园活动的监督。对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实

施进校园活动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单位相关及人员责任。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把进校园、进课堂及组织中小学生参加的活动情况纳入年度教育督导内容。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举报，市教育局举报电话为 0731--22663717。对于举报线索，我局将核查处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附件：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审批表



附件

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审批表

部门、单位名称			
活动项目	名称		
	内容和形式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展活动理由 (申报部门、单位填写)			
申报部门、单位意见	盖章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注：1. 活动方案请另附页；

2. 此表一式二份，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申报部门、单位各一份。